

本局檔號: B1/15C

B9/206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修訂粤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

跨境理財通自 2021 年正式啟動以來,總體運作平穩有序,為優化跨境理財通提供了基礎和條件。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和澳門金融管理局聯合公告進一步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包括擴大南向通和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適當提高個人額度,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

與其他相關監管當局協商和諮詢金融業界後,本通告就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sup>1</sup>的銀行與香港銀行之間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發布經修訂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實施細則》)<sup>2</sup>。

1 在本通告中,內地城市是指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hkma.gov.hk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網址: www.hkma.gov.hk

<sup>&</sup>lt;sup>2</sup> 為免產生疑問,本通告所描述的跨境理財通的實施細則和具體監管要求不適用於證券公司和澳門跨境理財通業務。

經修訂的《實施細則》適用於參與跨境理財通業務的香港銀行,主要修訂包括開戶安排、個人額度、合資格理財產品、宣傳及銷售等範疇的規定。香港銀行須確保跨境理財通業務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就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南向通和北向通的指引,詳情請分別參閱<u>附件一</u>和**附件二**,以及**附錄**所載的《常見問題》。

香港銀行應透過合作協議以確保其內地伙伴銀行須遵守本《實施細則》內適用於內地伙伴銀行的相關要求。此外,適用於內地銀行的相應實施細則由內地監管當局另行頒布(請參閱內地監管當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頒布的《粤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香港銀行須遵守內地監管當局頒布的實施細則相關要求。除了兩地的實施細則以外,香港銀行亦須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的現行監管規定(包括由香港金管局和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相關監管規定)。

有意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的合資格香港銀行應按本指引建立系統、內部管控措施以及操作規程,並在開展有關業務至少一個月前向香港金管局提交自我評估及通報,獲得香港金管局不反對通知後,方可開展南向通及/或北向通業務。已經就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獲得香港金管局不反對通知的合資格香港銀行不需要純粹因是次修訂而作出的業務調整向香港金管局通報<sup>3</sup>。

香港金管局期望優化跨境理財通可為香港的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業帶來更多增長機遇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香港金管局和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會繼續因應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檢討和優化跨境理財通的安排。

本通告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生效。本通告生效後取代香港金管局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發出的「粤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通告,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新增的《常見問題》。

.

<sup>&</sup>lt;sup>3</sup> 為免產生疑問,有意就其跨境理財通業務作重大變動(例如新增內地伙伴銀行、新增南/北向通業務)的香港銀行須向香港金管局通報。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王婷女士(2878-8541)、何栢樂先生(2597-0669)、陳穎兒女士(2878-1538)或施麗秀女士(2878-1758)。

副總裁

阮國恒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證監會

(收件人: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及

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

2024年1月24日